

營建統計通報

營建署主計室
110年12月

109年第4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

109年第4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52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448萬人次，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94萬4千人次占21.07%最多，墾丁國家公園74萬6千人次占16.66%次之，陽明山國家公園68萬5千人次占15.29%再次之；若與上(108)年同期比較則減少14.26%，其中玉山及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人次皆較上年同期增加，墾丁、陽明山、太魯閣、金門、東沙環礁、台江、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詳圖1、表1)

109年第4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按參訪人員分計有170萬4千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17.86%，其中以一般(本國)遊客144萬4千人次占84.75%最多，社會團體19萬8千人次占11.62%次之，外國及大陸遊客、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所占比例在0.44~2.64%之間。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194萬2千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17.20%，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170萬2千人次占87.66%最多，影片欣賞15萬4千人次占7.92%次之，導館解說、戶外解說所占比例分別為2.77%、1.64%。(詳表1)

109年第4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409件，較上年同期增加119.89%，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238件占58.19%最多，墾丁國家公園70件占17.11%次之，台江國家公園27件占6.60%再次之。若與上年同期比較，除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台江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案件增加之外，其餘各國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皆較上年同期減少。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以「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253件占61.86%最多，「車輛禁止進入地區」46件占11.25%次之及「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30件占7.33%再次之。(詳圖2、表2)

圖1 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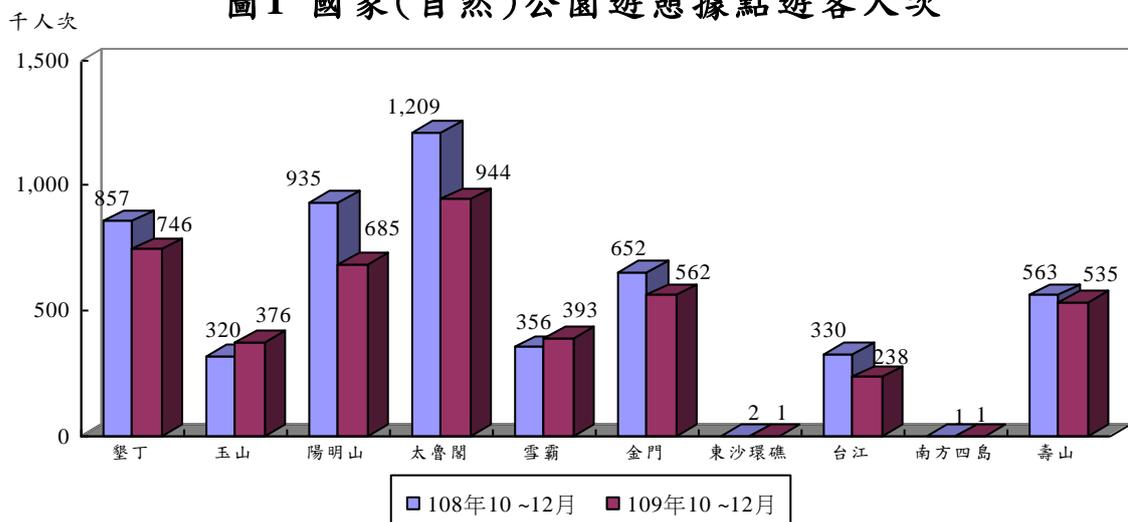


表 1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

單位：千人次；%

項 目		109 年 10-12 月		108 年 10-12 月		較上(108)年同期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	總計	4,480	100.00	5,225	100.00	-745	-14.26	
	墾丁國家公園	746	16.66	857	16.41	-111	-12.97	
	玉山國家公園	376	8.40	320	6.12	56	17.60	
	陽明山國家公園	685	15.29	935	17.90	-250	-26.77	
	太魯閣國家公園	944	21.07	1,209	23.15	-265	-21.95	
	雪霸國家公園	393	8.77	356	6.82	37	10.29	
	金門國家公園	562	12.54	652	12.48	-90	-13.8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	0.02	2	0.04	-1	-52.54	
	台江國家公園	238	5.31	330	6.31	-92	-27.86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1	0.01	1	0.02	0	-34.6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535	11.94	563	10.77	-28	-4.92	
簡報及解說服務	按參訪人員分	總計	1,704	100.00	2,075	100.00	-371	-17.86
	學校團體	45	2.64	65	3.13	-20	-30.76	
	社會團體	198	11.62	227	10.96	-29	-12.90	
	政府機關	9	0.56	17	0.80	-7	-42.79	
	一般(本國)遊客	1,444	84.75	1,624	78.26	-179	-11.05	
	外國及大陸遊客	8	0.44	142	6.86	-135	-94.72	
	大陸遊客	0	0.00	87	4.21	-87	-99.99	
	按參訪活動分	總計	1,942	100.00	2,345	100.00	-403	-17.20
	參觀遊客中心	1,702	87.66	2,065	88.06	-363	-17.58	
	影片欣賞	154	7.92	179	7.64	-25	-14.14	
導館解說	54	2.77	64	2.71	-10	-15.51		
戶外解說	32	1.64	37	1.58	-5	-13.83		

資料來源：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備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0 為數字不及 1 單位。
2.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
3.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
4. 本表百分比係以人次計算。

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109 年 10-12 月		108 年 10-12 月		較上(108)年同期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409	100.00	186	100.00	223	119.89
按國家(自然)公園別分						
墾丁國家公園	70	17.11	20	10.75	50	250.00
玉山國家公園	13	3.18	7	3.76	6	85.71
陽明山國家公園	20	4.89	27	14.52	-7	-25.93
太魯閣國家公園	238	58.19	99	53.23	139	140.40
雪霸國家公園	11	2.69	1	0.54	10	1,000.00
金門國家公園	10	2.44	14	7.53	-4	-28.5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	-	-	-	-
台江國家公園	27	6.60	18	9.68	9	50.0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	-	-	-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0	4.89	-	-	20	-
按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別分						
總計	409	100.00	186	100.00	223	119.89
違建	17	4.16	7	3.76	10	142.86
濫墾或變更使用	2	0.49	11	5.91	-9	-81.82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27	6.60	20	10.75	7	35.00
採折花木	3	0.73	1	0.54	2	200.00
設置攤販	-	-	1	0.54	-1	-100.00
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	30	7.33	19	10.22	11	57.89
污染環境	2	0.49	-	-	2	-
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	-	-	-	-	-	-
車輛禁止進入地區	46	11.25	18	9.68	28	155.56
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	253	61.86	100	53.76	153	153.00
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	29	7.09	9	4.84	20	222.22

資料來源：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備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為無數字。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受人為破壞，故行政院在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 5 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
3.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

圖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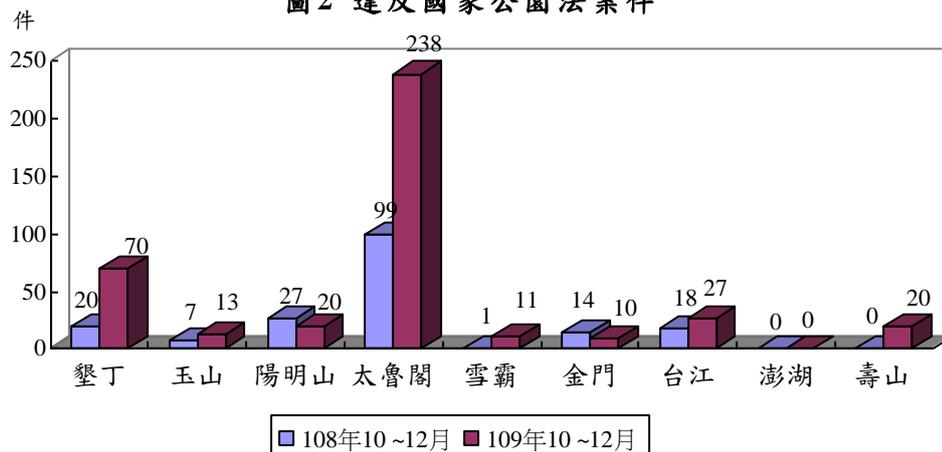


圖 3 109 年第 4 季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

